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马驹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含)。
-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马驹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马驹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马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0%。其中,马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其一致行动人杭州鼎信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0%;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其配偶杨雪等持有公司股份11,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马驹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计划增持的目的:马驹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积极响应公司“提质增效 重回报”行动方案,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标的资产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股东持有的宏宜公司68.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协调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以2024年6月30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加期评估结果显示宏宜公司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不利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宏宜公司股权作价依据,作价依据仍为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汪汗新、骆志勇、高亚红、武芙蓉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公司”)于2020年7月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获取了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垫江公司”)35%股权(详见公司2020-07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庆市垫江县明月大道地块增资协议的公告》)。增资扩股完成后,弘业公司持有垫江公司35%股份,重庆泽厚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厚公司”)持有垫江公司33%股份,重庆宏耀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耀盛公司”)持有垫江公司32%股份。垫江公司为弘业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财务资助逾期情况

为支持垫江公司铭府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丰厚实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弘业公司与垫江公司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为垫江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弘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对垫江公司的借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年利率不超过13%(详见公司2022-069号《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截止目前,财务资助余额为16,507.71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弘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垫江公司35%的股权出售给泽厚公司,转让价格为8,327万元(详见公司2023-062号《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截止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16,507.71万元财务资助尚未收回,已逾期。

三、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市垫江县丰厚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MA6GH8309K

3.成立时间:2019年8月30日

4.注册资本:2060.61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浩宇

6.主营业务:开发项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屋销售;物业管理;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屋租赁;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6,494,470.49	490,426,036.80
总负债	547,594,756.36	494,184,942.68
净资产	-30,899,484.87	-33,566,244.18
应收账款项目	0.00	0.00

8.经营情况:垫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后续措施

1.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丰厚实业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弘业公司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后对垫江公司的借款余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24个月。截止目前,财务资助余额为16,507.71万元逾期未归还。

2.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弘业公司与泽厚公司、宏耀盛公司签署《垫江丰厚实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垫江公司35%的股权出售给泽厚公司,转让价格为8,327万元。其中,股权对应应收账款交易对价为721.21万元,弘业公司对垫江公司享有的股东借款交易对价为7,406.70万元。

目前弘业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3,277万元。

3.弘业公司于2023年对该项财务资助已计提坏账金额5,741.19万元。

4.弘业公司目前正继续积极跟进《垫江丰厚实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相关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次财务资助已于2023年计提坏账金额8,574.19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财务资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余额26,067.71万元(包含本次逾期的财务资助),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6.81%。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弘业公司与垫江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916
- 股票简称:苏博特
- 转债代码:113650
- 债券简称:博22转债
- 转股价:22.99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博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在未来6个月内如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将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自2024年9月4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博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9日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8.392元/股),存在触发《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触发条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6月2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博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0。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转股限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增持情况: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泽林先生于2024年9月1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共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
- 后续增持计划:高泽林先生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首次及后续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250,000股且不超过60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泽林先生。

本次增持前,高泽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2%。高泽林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被披露过增持计划并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之一高泽林先生于2024年9月18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增持前,张强、黄德华、李广庆、贾辉、高泽林、张效伟六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62,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本次增持后,六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62,4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3%。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持续、稳定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利益,高泽林先生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15: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付向东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74,617,264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501,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0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3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98,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93%。

4. 中小股东情况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90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海峡先生

独立董事:李英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至9月3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85606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9月19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上海尊茂酒店四楼VIP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普通股出席的股东人数	5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567,712,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长女士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长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2人,独立董事丁伟因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6,647,504	969,037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发行160亿元(含)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6,449,704	99,915	0.0074

3.议案名称: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6,754,139	99,874	0.0063

4.议案名称: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566,449,704	99,915	0.007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朱浩、许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席贵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标的资产相关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宜公司”)股东持有的宏宜公司68.5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协调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评估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分别以2024年6月30日为财务数据基准日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加期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加期评估结果显示宏宜公司股权价值未发生不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不利变化,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宏宜公司股权作价依据,作价依据仍为202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详情见本公告披露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